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三明学院

住所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荆东路25号

联系人：周玉钰

联系电话：0598-8398519

传真：

电子邮箱：无

乙方：杭州育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工业园区嘉企路3#4号楼4016-4020室

联系人：包余跃

联系电话：13456480439

传真：0571-88681739

电子邮箱：596430732@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401]FJKJ[XJ]2023001 的高精度实验水槽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单价(元): 1,247,800.00 数量: 1.00 单位: 批

总金额(元):¥ 1,247,800.00

品目编码	A02102700	品目名称	建筑工程仪器
采购标的	高精度实验水槽系统	品牌	杭州育泽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无		
规格型号	YZSC-28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1,247,800.00）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1,247,800.00元）；

3.2合同总价组成：1、最终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2、验收合格满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4.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交付条件：经甲方验收合格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价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移交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处理

(4)其他供货要求：

无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无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非节能环保产品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1、交付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承诺实行“三包”（招标参数有要求以厂家保修标准的按其标准执行，两者不同时，以条件优的为准），保修期3**年，软件提供终身免费维护服务。质保期间，己方必须提供一切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

2、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1**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乙方技术员应在**8**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并出具维修维护报告,若机件损坏，乙方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其差旅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乙方承担。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24**小时，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顺延保修期。**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指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同一类故障累计发生3**次，或设备故障在**7**日内无法修复等情况，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更换相同品牌规格型号的新机，其质保期顺延。**

4、所有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5、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

6、保修期满后，如遇设备故障，乙方应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等质量问题,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响应时间≤1**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乙方技术员应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并排除故障，仅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修理费及其差旅费等费用。**

7、质保期外乙方技术人员每年应现场免费保养至少1**次，每次现场维修保养后均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维修保养报告存档。**

8、如乙方被兼并或者代理商不再代理该产品，乙方须做好相关移交手续，原合同及协议一切条款继续有效。

9、零配件供货时间应≤7**个日历日。**

10、应能提供每周7×24**小时的全天候售后服务，并确保有专人受理。**

11、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投标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应涉及：维护机构、人员、地址、电话、维修方式、保修方式、培训计划、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费用、时间保证、零配件及易损件费用、优惠措施等。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无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 乙方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甲方提供安装进度计划表及需甲方配合的事项。

(2)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直至验收合格。

(3) 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通知甲方，经同意后再进行安装。

(4) 乙方在制作、运输、安装、布线及调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确保安装牢固，安全可靠。

(5) 乙方在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应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破坏环境，否则由乙方负全责。

(6) 乙方必须加强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在此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双方及第三方的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

(7) 免送货上门费、免安装费、免咨询及技术培训费

(8)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货物。所有货物按厂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乙方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9)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安装现场后，双方指定人员一同拆箱，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以及厂家出具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产品的证明资料或文件进行验收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10) 乙方负责派遣有经验的人员前往安装现场，对所供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直至货物安装完成且能正常使用；乙方将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须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及合同中的要求。

(11) 乙方初步验收合格且货物正常稳定使用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首先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经验收的所有货物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好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并出具验收报告，并由双方确认，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12) 货物最终检验、验收过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

期次**1**，说明：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验收。

6.6退、换货：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指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同一类故障累计发生3次，或设备故障在7日内无法修复等情况，我方立即无条件更换相同品牌规格型号的新机，其质保期顺延。

6.7其他：

无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123,020.00	2023-09-21	杭州育泽科技有限公司	33050161748100000225
2	124,780.00	2024-09-21	杭州育泽科技有限公司	33050161748100000225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期限

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或依本合同约定条款解除或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90%**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其他违约情形

无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无

- （4）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无

十三、争议解决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3份；副本无份，无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无，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无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无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高精度实验水槽系统具体参数

规格与参数
1、水槽整体长25.2m,宽1.6m,高1.2m;

2、采用钢架结构，底部及两个侧壁镶嵌钢化夹胶玻璃，厚度17.2mm;
3、头部为不锈钢整体进口水箱，设置进流稳流系统，设置下凹基坑推，安置造波系统；
4、尾部设置不锈钢整体回流水箱，设置回流稳流装置，移质沉沙取沙系统
5、基础采用10mm钢板落地，并通过抗腐蚀螺杆固定地面防倾覆；
6、造流系统水深0.5m(偏离±2mm)时，槽内最大流速可调节为1.0m/s;
7、造流系统水泵为低扬程大流量的轴流泵，水泵最大流量1800m ³ /H,水泵可变频调节自动控制；
8、带电磁流量计，阀门，自循环管路(不用水池和水塔),管径DN500,电磁流量计采用上海威尔太；
9、造流系统控制箱，实验时可移动使用，设备可以根据录入参数实时自动调节水槽流量，并且具有闭环调节功能，实时监控造流试验数据；配备PLC:系统最大支持点数≥512点CPU,存储40G,纳秒级，C#、C++、EtherCAT通讯。
10、下凹沙槽设置在水槽中央，材质为透明钢化玻璃，其它面池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含安装孔位；
11、背面为10mm有机玻璃并布置12个测压点，配置12通道测压仪，测试控制箱预留流速和水位接口和测控软件；
12、沙槽可设置下沉地形，可进行泥沙推移质铺设，可设置不同跟基础相关的建筑物，也可进行下沉边界的冲刷、波流、波浪试验；
13、造波系统采用推板吸收式造波机，框架材质采用不锈钢，造波板材质环氧树脂，包含高频脉冲发生器、驱动器、交流伺服电机、高精度滑台、造波推板等部件；
14、可模拟规则波、椭圆余弦波、叠加破碎波、孤立波、国内外常用的频谱(海港水文规范谱、B谱、J谱、P-M谱等)以及自定义频谱所描述的不规则波； 不规则波单次连续造波时间不小于2个小时，且波浪历时不重复。
15、造波机与宽1.6m(偏离±2mm以内)、深1m(偏离±2mm以内)的水槽断面尺寸匹配；
16、稳水导流槽建设：水槽进水口建设稳水导流槽，内波、表面波一体化稳定，要求水流经过导流槽后，断面流速分布、紊动度等达到科研要求；
17、控制采集系统：可对造波系统各硬件进行实时监控、校准，也可对各项数据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屏幕25寸。
18、对造波系统硬件监控，起始点位设置等，具备对硬件设施闭环控制模式，可实现造波高精度控制；
19、依据实验需求，设置计算生成规则波、椭圆余弦波、孤立波、国内外常用的频谱以及自定义频谱所描述的不规则波等各种波谱；
20、对各项指标如波高、波长等指标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实时曲线显示、实时数据存储、

<p>导出、数据回放等功能，可以将数据导出成纯文本格式或Excel格式，支持二次开发；</p>
<p>21、带控制上位机硬件；</p>
<p>22、带测试小车与导轨，水槽两侧设置20米长的导轨，小车可架设测试设备，可手动纵向和横向二维移动；</p>
<p>23、配置典型测试仪器，流速仪、投入式水位计、水压力数字测试设备各一套；</p>
<p>24、配置数字波高仪3套：、量程：50cm,精度：0.2%,采样间隔：2ms,软件特征值自动计算，文件格式二进制、文本格式(*.TXT)输出；具有多点压力值、概率密度分布、时域、频域处理功能；具有数据回放、波形放大、移动、峰值搜索、特征值功能；</p>
<p>25、无线流速仪8个：量程：1-300cm/s,;测量精度：1.0%;无线传输距离：100m;数据采集器：可多个流速测点同步测量；供电模式：锂电池充电；自动采集软件：输出数据文件格式支持TXT文本文件格式和EXCEL；</p>
<p>26、水压测试设备：最大压力测量通道数16通道，可实现数据同步采集及分析，其中多路流速、压力等信号可一键同步调零，标准信号下多路压力传感器同步满量程校准，精度0.5%FS;最高采集速率：配置高频信号处理芯片，采集频率500Hz;安全保护功能：自带总电源控制、漏保，要求提供漏电(30mA)、欠压(低于电网电压12%)、过压(高于电网电压12%)、过流(超过额定电流5%)、超量程等保护功能；自带存储器，所采集数据以Excel、txt等形式保存、并自动云服务器发送存储，与计算机连接后，利用对应数据处理软件，可进行数据传输、下载、计算、数据计算绘图等</p>
<p>27、后期可扩展风洞预设，水槽设计预留接口，可后期增扩水槽风洞，从而升级为风浪流水槽，从而实现波浪，风浪，风流的多项多功能组合；</p>
<p>28、对应课程试验，流体力学(水力学)课程中的以下试验：</p> <p>(1)动、静水压强试验；</p> <p>(2)方程能量实验；</p> <p>(3)雷诺实验；</p> <p>(4)沿程水头损失试验；</p> <p>(5)局部阻力系数试验；</p> <p>(6)宽顶堰溢流实验；</p> <p>(7)污染物扩散、输移过程试验；</p> <p>(8)提供以上(2)、(3)、(6)试验内容的VR版现场演示。演示时间要求：每个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供应商按照抽签的先后顺序根据以上演示内容逐条进行演示，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内容的准备及自行携带演示所需的设备及工具。</p>
<p>29、土力学课程中的以下试验：</p> <p>(1)土体孔隙水压力试验</p> <p>(2)基坑降排水试验；</p>

30、桥梁工程中的以下试验：

- (1)河道桥墩地基冲刷试验；
- (2)水域施工临时围挡结构消能试验；
- (3)墩柱绕流水动力特性实验和大涡模拟试验；
- (4)多级圆柱桥墩局部冲刷试验；
- (5)桥墩轴向与水流成不同夹角时流速分布特性试验；
- (6)河湾路基边坡流水侵蚀试验；
- (7)波浪作用下边坡稳定性模型试验；

31、可开展的其他探索性试验：

- (1)可溶性污染源在水中的扩散；
- (2)跨海大桥基础防护关键技术研究；
- (3)波浪和潮波作用下临海深基坑渗流特性研究；
- (4)群桩扰流实验研究；
- (5)大尺度丁坝群布置的水槽试验；
- (6)悬挂式水利自控闸门的水利特性及结构优化设计研究；
- (7)海上风机筒形基础冲刷防护试验；
- (8)岛礁防波堤实验；
- (9)堰塞坝溃决试验。

甲方（采购人）：  三明学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杨老师
纳税人识别号： 489728754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三明分行
账号： 181020100100356666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杭州育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吕锡春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10MA2B1E7L0X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杭州闲林支行
账号： 33050161748100000225

签订地点： 福建三明
签订日期： 2023年07月21日